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79)

(1)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1) 該等訴訟公告；(2) 該等不合規公告；(3) 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4 日及 2022 年 4 月 1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4) 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及 2022 年 8 月 2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的最新資料（「季度最新資料公告」）；(5) 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7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後續變化（「特別股東大會公告」）；(6) 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清盤公告」，連同訴訟公告、該等不合規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季度最新資料公告及特別股東大會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

復牌指引摘要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就本公司股票的恢復交易作出以下指引：

- (i). 披露貸款違規詳情；
- (ii). 證明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建董事會；
- (i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駁回；
- (iv). 重新遵守第 3.10、3.21 及 3.27A 條；
- (v).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vi). 刊發所有欠缺的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及
- (vii).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公司須於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使聯交所信納其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恢復股份買賣行動計劃。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則聯交所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啟動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部分達成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上述復牌指引(ii)，(iii)及(iv)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2 年 11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及江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蔣智堅先生及麥天生先生。